

# 最後 交易日

# 不掛到期月份序列

涂憶君／台北報導

盤後交易制度上線後，盤後交易時段的期貨交易契約掛牌月份、序列與當日上午一般交易時段期貨交易契約相同，不同的是，最後交易日的盤後交易時段，將不掛牌當日到期的月份及序列。

期交所表示，新月份、新序列契約上市時間，仍然維持於契約到期後的次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，增掛新月份契約，選擇權契約也於次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增掛新序列，盤後交易時段不掛牌新月份及新序

列。

在商品漲跌幅限制部分，盤後交易時段各商品的漲跌幅限制，與次一交易日的一般交易時段相同。由於盤後交易時段與次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適用相同開盤參考價，故盤後交

易時段的價格升降幅度範圍，與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相同。

以臺股期貨為例，5月17日15：00開始交易的盤後交易時段，及5月18日8：45開始交易的一般交易時段，最大漲跌幅限制皆是以5月17日的每日結算價上下10%計算，此方式使得部位歸屬同一交易日的盤後交易時段，及一般交易時段適用相同的開盤參考價及漲跌幅度，不易引發交易糾紛。

期交所指出，如此規畫是參考了許多亞洲主要交易所漲跌

幅限制的作法，如新加坡交易所及日本交易所，盤後交易時段的漲跌幅限制與一般交易時段相同，而香港交易所的股價指數期貨因一般交易時段無漲跌幅限制，故於盤後交易時段設定上下5%的漲跌幅。

綜合以上交易所盤後交易施行方式，期交所為維護我國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，規畫盤後交易時段的漲跌幅限制與一般交易時段相同，以避免重大國際政經事件發生時，價格反應不如其他競爭商品。